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QB-2026(FW)040

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委托，拟对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维护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HQB-2026(FW)040

二、项目名称：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维护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确保辖区电子监控设备及交通信号灯持续正常运行，选聘具备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运维公司，负责辖区所有电子监控设备及交通信号灯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抢修等工作，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标准、责任义务，保障运维质量。建立一套“全覆盖、快响应、高标准、可考核”的交通设施运维保障机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维护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时间在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书面声明：书面声明：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备注：备注：①以上为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富强路与南韩大街交叉口西南侧

邮编：711700

联系人：杜凯

联系电话：0913-8211300

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邮编：710016

联系人：屈彤 魏露

联系电话：029-86637991、17309228618

采购监督机构：富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913-82211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北段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62960000025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为定额收取，收取金额为两万元整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和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富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屈彤

联系电话：029-86637991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5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确保辖区电子监控设备及交通信号灯持续正常运行，选聘具备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运维公司，负责辖区所有电子监控设备及交通信号灯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抢修等工作，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标准、责任义务，保障运维质量。建立一套“全覆盖、快响应、高标准、可考核”的交通设施运维保障机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维护服务	1.00	1,7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维护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辖区电子监控设备及交通信号灯持续正常运行，选聘具备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运维公司，负责辖区所有电子监控设备及交通信号灯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抢修等工作，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标准、责任义务，保障运维质量。建立一套“全覆盖、快响应、高标准、可考核”的交通设施运维保障机制。 二、服务内容 （一）运维设备范围 1.交通信号灯系统：320个路口左右（1060套左右）的所有信号灯具、信号控制机、倒计时器、杆件、管线、窞井、供电系统及防雷接地等附属设施。 2.人行道单立杆1700台； 3.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1）跟踪球180台。 （2）电子警察：33个路口×2个方向=132套设备（一套电子警察包括1台流量相机、1台电警相机、1台卡口相机，补光灯2-3台，曝光灯2-3台、33个大机柜、99个小机柜）。

(3) 雷视137台。

(4) 县域内所有的交通诱导信息发布屏约66处左右。

(5) 单点及区间测速设备。

4.后台支撑系统：涉及上述前端设备的网络、供电线路（至前端电表箱）、接入机柜等。

因在维护过程中，不断会有新移交的外场设备纳入维护范围，同时会因道路改造施工拆除部分外场设备，具体运维套数会有上下浮动。因此维护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设施及配件更换材料及施工费需按单价报价，项目实施时据实结算。

注：以上数据为预估数字，实际以供应商摸底调查数据为准。

(二) 技术要求

1、维护服务执行规范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实施信号灯维护工作，适用的标准、规范包括（不仅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 《陕西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 3)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 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5768.2-2022
 - 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768.3-2009
 - 6) 闪光警告信号灯GA/T 743-2016
 - 7) 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 GA/T 484-2018
 - 8)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 9)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20999-2017）
 - 10)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信息发布接口规范》（GB/T1743-2020）
 - 1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 489-2016)
 - 12)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 527-2018
 - 13)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2014）
 - 14)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 15) 《结构用无缝钢管》GB/T8162—2018
 - 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5023-2008
 - 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2014
 - 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7-2014
 - 20) 《检查井盖》(GB 23858-2009)
 - 21)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目测评定》GB/T8923-2011
 - 22) 《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 23) 《地磁车辆检测器》GB/T35548-2017
 - 2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 交通技术监控相关规范（不仅包括）
- 25) 公安部《非现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操作规程（试行）》（2020）
 - 26) 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27) GA/T497-2016道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28) GA/T 652-2017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
 - 29) GA/T 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 30) GA/T833-2016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
 - 31) GA/T870-2017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
 - 32) GA/T959-2011机动车区间测速技术规范
 - 33) GA/T 995-2020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
 - 34) GA/T1043-2013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 35) GA/T1047-2013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
 - 36) GA/T1201-202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卫星定位技术取证规范

- 37)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 38) GA/T 1399. 1-2017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39) GA/T1426-2017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40) GA/T367-2001视频安防监控技术要求
- 41) GBT 21255-2019机动车测速仪
- 42) 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43) 视频接入安全规范

以上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维护设备（附属设施）、材料要求：更换的设备及配件需满足国标和行业标准。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对现有设备(含采购人指定路口)作好摸底调查工作，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有设备的运行使用状况及设备兼容情况，在成交后，需对中标时路口已存在的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故障进行彻底维护，涉及相关设施需更换的必须及时予以更换。运维过程中因无法修复而更换的备品备件，采购人具有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使用权。

2.人员及设备要求

2.1人员配置要求

①**项目经理**：1人，具有相应技术操作证书（电工证）、具备本项目包含运维内容的工作经验，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技术主管**：不少于2人，具有完整的联网信号灯、卡警监控建设或维护项目工作经历。一是可以熟练掌握信号灯各类故障原因并给出处理意见；二是熟悉公安外场设备组网方式，可以熟练配置公安外场设施网络设备，快速处置各类外场设备网络故障。进场后能够立即开展相关操作及维护工作。三是具备较强学习能力，可以快速掌握新设备、新技术的配置、调试工作。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驻场服务。

③**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应具有丰富的信号灯接电维修工作及维护工作经验并具备相应的操作证书（电工证）。

④**资料员不少于1人**，吊车司机不少于1人，均应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有效上岗证。吊车司机按需上岗。

2.2机械设备要求

①为本项目至少配备1辆工程抢险用随车吊货车（按需服务）。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1辆举升车（按需服务），日常巡查车应至少配备1辆（只服务于该项目）。

②要求备用自有220V发电机组至少1台。

3.工作内容要求

3.1维护期间，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专业运维队伍：具备开展维护施工必要的车辆、发电机、施工工具、仪表等（所有各类维护工作人员，需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明确分工，具备相应资质，接受采购人各类考核。

(2) 服务期内提供7*24不间断运维服务。

(3) 负责备品、备件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4) 部分设备进行拆除及主动迁移，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2道路交安设施日常维护巡查及检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维护服务涵盖各合同包区域运维基础所需全费用的综合单价，下列服务内容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等均包含在该综合单价中。

4.维护服务要求

4.1.常态化巡查巡检：

(1) 城区密集巡查：对县域范围内所有运维设备，**每天必须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物理状态、运行指示灯、镜头洁净度、杆件稳固性、箱体完整性、供电稳定性等。

(2) 巡查记录：每次巡查需用表单记录巡查时间、人员、设备状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并生成电子台账，定期提交备案。

4.2.日常维护与保养：

4.2.1 信号灯及杆件日常维护

(1) 定期清洁摄像机镜头、补光灯罩、信号灯透镜。

(2) 每季度对信号机柜内部进行除尘、整理线缆。

- (3) 对杆件、机箱外壳进行小广告清理及外观保洁。
- (4) 检查并紧固设备安装构件，防止松动。
- (5) 对简易故障（如灯泡更换、保险熔断、网络接头松动等）进行现场即时修复。
- (6) 每月全面擦洗一次信号灯设施。
- (7) 信号灯遮挡物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树枝遮挡时树枝修剪及各类遮挡物的清理等。
- (8) 红绿灯主杆（防锈、防腐、喷漆、清洁等日常维护处理）的维护维修。

4.2.2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日常维护

- (1)定期擦拭镜头、补光灯、爆闪灯，清除表面污渍、蚊虫遮挡，保证抓拍成像清晰；
- (2)每周检查机箱门锁、防水胶条，清理机柜内部积水、灰尘、蛛网；
- (3)检查电源适配器、交换机、光收发器运行状态，紧固水晶头、光纤接头；
- (4)定期测试球机云台旋转、变焦、预置位功能，出现卡顿、画面偏移及时校准；
- (5)每日核查电子警察、雷视一体机抓拍图片、车牌识别、流量采集功能；
- (6)检查立杆、设备抱箍、支架固定螺丝，定期防腐除锈、修补掉漆部位；
- (7)每日巡检交通诱导屏显示效果，花屏、黑屏、缺段故障当日排查处置；
- (8)梳理光纤传输链路，检查窞井线路防护，封堵管口，清理井内淤泥杂物；
- (9)每日核对设备平台在线状态，离线设备当天排查，同步上报运营商处理主干网络故障；
- (10)每季度测试防雷接地、漏电保护装置，更换老化电源线、防水接头；
- (11)清理监控设备周边杂草、广告牌等遮挡物，保障违法取证视野无遮挡。

4.3.应急抢修与故障处理：

设立24小时专用服务电话，接受故障报修指令。

4.4.响应时限：

- (1) 信号灯故障：县城区域内20分钟内，各镇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如遇夜间大面积停电等复杂故障，要求主干道沿线信号灯路口安置发电机临时带动；非主干道路口信号灯路口，摆放移动式信号灯，保障基本通行秩序。
- (2) 监控设备故障：县城区域内20分钟内，各镇30分钟内到达现场排查。
- (3) 对无法立即修复的复杂故障，应立即上报并说明原因、预计修复时间，并采取临时措施。

4.5.专项保障与应急响应：

- (1) 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前，开展专项安全检查与性能调试。
- (2) 遇重大活动、警卫任务，按指令进行现场值守与设备保障。
- (3) 制定恶劣天气（暴雨、大风、冰雪、雷电）应急预案，按照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相应增派应急人员、车辆及发电设备，加强巡查频次。

5.基础管理与支持服务：

- (1) 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仓储服务。
- (2)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指令性运维任务。
- (3) 新改扩建道路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接收及施工路口的移交。
- (4) 管道调查，并提出管道重新敷设或预埋需求。
- (5) 废旧灯具、灯杆、及设施设备得拆除、调整、运输、储存。

6、按照采购人安排，协助采购人做好对新改扩建道路交安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移交、接收工作。

- (1) 按照采购人安排对将要进行移交的交安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梳理清点，并逐一登记拍照。
- (2) 按照采购人安排对计划进行接收的交安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验收，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 (3) 按照采购人要求参与施工道路交安设施迁改建的技术指导及其它相关工作。

(四)、耗材及备品备件结算规则

- 1.日常巡查、保养、人工、车辆、常规辅材费用全部包含在月度运维费内。
- 2.本采购文件“交安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材料及维保费清单（详见后附）”所涉及的耗材及更换的配件、设备不包含在月度运维费中，材料费用据实结算，**实施过程中产生清单未列明材料、配件的，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组织认质认价，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 3.备品备件更换后需要采购人进行验收，保证设备使用符合执法取证设备要求，能够接入运维平台、取证功能符合执法标准。

(五)、其他要求

- 1.运维单位应依据工作规范，结合交警业务工作需求和系统运行保障要求，制定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

与监督，并建立台账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2.运维单位应严格管理所有的维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交警部门办公场所秩序。

3.前端系统所有器件（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镜头、控制主机、补光装置等）维护工作中，由运维单位提供辅件辅材，据实计量。前端系统所有器件人为损坏或被盗、遗失的，运维单位须提供设备丢失地所属公安机关盖章的报案材料，更换补充的器件及相关更换费用由交警承担，否则运维单位负责无偿恢复。

4.运维单位负责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资料、库存物品等进行移交。

5.运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期间的生产安全工作，因运维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火灾、财产毁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运维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运维单位对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最终的、全部的事故经济赔偿责任；且对因安全事故导致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单位员工和任何第三人等的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由于火灾原因导致的设备破坏：火灾责任以消防部门鉴定报告为准；无鉴定报告或报告判定起火原因为运维设备自身故障、运维维保不到位引发火灾的，相关维修、更换全部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三、运维考核机制（运维费）

1.采购人负责考核维护公司的履约性及维护工作的规范性及合规性。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扣罚规则
信号灯月平均通电率	≥99%	低于标准，按同比比例扣减当月运维服务费
监控、雷视、球机月通电率 / 设备正常率	≥98%	低于标准，按同比比例扣减当月运维服务费
交通诱导屏月正常显示率	≥85%	低于标准，按同比比例扣减当月运维服务费

注：道路拆除迁移、运营商主干网络故障、全域停电等非运维方原因，提供采购人书面认可佐证材料，不纳入故障扣罚范围；乙方每周提交不少于 1 次设备运行佐证材料，佐证缺失、无效的，扣减当月绩效分值。

2.三单制扣分规则

考核总分 100 分，1 分 = 当月基础运维服务费的 1%。

单据类型	适用情形	单次扣分
提示单	轻微问题，无交通安全隐患，可快速整改到位	1 分
整改单	维保工作不实、产生轻微媒体舆论，整改后可恢复正常	3 分
督办单	引发重大网络舆论、上级通报批评、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5 分

2.1.提示单：考核内容所列问题被采购人发现，未造成舆论等后果，未造成采购人资产流失，经提示可快速整改到位的情形。

2.2.整改单：一是因维护工作不力，被媒体舆论关注，造成影响，经整改可快速恢复。二是维护工作不实不细，整体工作没有改观。

2.3.督办单：一是因维护工作不力，被媒体舆论关注或网络炒作影响较大；二是信号灯维护工作被上级通报批评；三是因信号灯维护工作，产生交通安全或安全生产隐患。

3.月度考核兜底规则

3.1每月汇总提示单、整改单、督办单扣分项，核算月度考核得分；

3.2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全额扣除当月运维服务费；

3.3连续两个月月度得分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运维服务合同；

3.4乙方对月度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答复。

4.常规考核内容

以采购文件与合同条款为依据，对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有：

4.1工作数据上报情况：每月按时上报工作数据，当月工作小结，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数据。

4.2交办工作完成情况(设备接入，备案等工作)：按任务单内容要求办理，按交办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4.3维修时效考核：对维修设备时效要求进行考核，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设备维修时效（每月抽查）、设备通电率（每天），设备正常率考核（每天）

4.4指令性工作考核：因重大交通事故预防及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采购方可指定乙方超出维护范围进行维护维修更换及迁移外场

设备，供应方不得拒绝（适用于三单制考核）。

5.满分100分。月得分低于60分，本月扣除全部运维费用，两次月得分低于60分，可解除合同。考核分数保留小数点一位（四舍五入），佐证的规则制定由采购方制定。

六、验收标准

（一）交通信号灯验收

- (1)灯具：LED 灯珠排布符合国标，无缺色、频闪，灯具垂直地面，无树木、广告牌遮挡，灯色排列合规，与标志标线无冲突；
- (2)杆件：净空高度满足规范，立杆垂直、横杆水平，无违规拼接焊缝，无大面积锈蚀，漆面完好；
- (3)线缆井道：线缆中间无接头，窰井管线封堵完好，线缆预留长度符合计量标准，布线整齐；
- (4)信号机柜：线缆编号挂牌，柜内配齐配时方案图、校时记录、维护台账，进线孔封堵严实；
- (5)运行效果：信号配时无相位冲突，黄灯、绿闪功能正常，倒计时显示与信号灯同步；
- (6)现场恢复：机柜基础、窰井周边地面、绿化施工后恢复原状。
- (7)基础、线缆、杆体、窰井等参见红绿灯验收标准及相应国标。

（二）交通监控设备验收

- (1)摄像机、雷视一体机、补光灯成像清晰，抓拍、车牌识别、流量采集功能正常；
- (2)全部设备可正常接入指定公安平台（无通信资源除外）；
- (3)立杆、机箱、管线、窰井施工标准参照信号灯验收规范；
- (4)供电、网络、防雷系统运行稳定，无频繁离线、自动重启故障。
- (5)交通技术监控等设备需按照投标型号入场，安装完成后必须接入海康平台（无通讯资源除外），满足交警使用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实行按月考核结算、按计划支付。以每个月产生的日常维护巡查及检修服务费与本月实际发生的材料及施工费为基础，扣减考核罚款，得出当月结算金额。付款方式按照据实结算。

2.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报价模式，项目成交计价规则：

成交单价结算依据 = 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成交费率（折扣率），所有日常运维、材料更换、施工服务均按该成交费率作为合同据实结算唯一计价标准。

月度结算计算公式：

当月结算费用 = 考核后月度运维服务费（按成交费率折算）+ 当月材料及施工费（按成交费率折算）- 考核扣分扣款 - 其他应扣减费用

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上月款项；

设备主材更换、设备迁移、拆除施工全部据实计量，统一按照成交费率折算后结算。

三、质保期

①供应商应对隐蔽工程及产品在正常使用期限内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②若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灯杆倾倒、路面塌陷，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③质保期内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负责维修与整改，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的24小时内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质保期应延长6个月。

④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配件、材料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技术参数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产品、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期限内均具有合格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无条件进行免费维修。

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服务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服务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中标人需积极配合。

2.若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五、保密要求

本项目不涉密，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供应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信息、资料。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六、违约责任

1、针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直接进入结算程序。并立刻对其负责的服务内容重新启动采购工作。

1.1 维护过程中，供应商实际投入距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人员、机具、设备、车辆、办公及场地服务水平等，差距较大，经下发督办单 7 日内无明显提升。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该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4、部分服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更换服务人员。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要求乙方承担该部分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为了保证采购人的权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于原产品的产品或服务，或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处理好自身内部的劳动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履行合同，乙方仍应承担逾期等违约责任，如在甲方获知该违约事项后 30日内乙方仍不能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

8、乙方应在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提供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内乙方应在质量问题出现后 24 个小时处理完毕，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对于维修维护等服务甲方委托第三人处理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全部予以承担。

9、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交安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材料及维保费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服务要求	要求	原品牌及型号	单价最高 限价（人 民币：元 ）
第一部分：道路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等外场设备日常维护服务清单（全费用包干）						
1	信号机控制路口及交通技术监控等设施（监控、卡警、诱导屏等）日常维护服务	合同包/月	维护服务具体要求应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	日常维护	67000.00
第二部分：电子警察系统设施设备清单						
1.	500万电警	台	备品备件更换后需要采购人进行验收，保证设备使用符合执法取证设备要求，能够接入运维平台、取证功能符合执法标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iDS-TCE500-KFY	6006.00
2.	900万电警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iDS-TCE900-DHZM	7980.00
3.	900M电警抓拍单元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iDS-TCE900-G/16	6685.00
4.	跟踪球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iDS-2VT882-D840KFY	14227.50
5.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DS-2SK8P144MXS-DWKFY	16275.00
6.	500万卡口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iDS-TCV500-KFY	7455.00
7.	900万卡口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iDS-TCV900-DHZM	9555.00
8.	500万人脸卡口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iDS-TCV500-KFY50	7576.00
9.	900万人脸卡口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iDS-TCV900-DHZM50	10749.00
10.	卡口抓拍单元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iDS-TCV900-DHZM/25	8518.00
11.	环保多合一补光灯	个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I/KFY	2048.00
12.					海康威视CXBG-1-1-PS-A-3B(CXBG-1-2-MC-A-3B)	2163.00
13.	电警频闪灯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CXBG-2-1-PS-A-DS-TL2000A-L1/KFY	649.00
14.					海康威视CXBG-2-1-PS-A-DS-TL2000A-L1-N/5m	787.00
15.	LED常亮灯	个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CXBG-2-1-PS-A-DS-TL2000A-L1/KFY	833.00
16.	信号检测器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TLD-2016-N/DHZM	1911.00

17.	终端服务器1 2路	台	准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DS-TP50-12KFY	11330.00
18.	测速雷达产 品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STJ1-12-YKF	5733.00
19.	雷视交通参 数采集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STJ1-12YKF/12	5215.00
20.	雷视一体机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iDS-TCD402-DHYKF	6798.00
21.	终端服务器1 6路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DS-TP50-16KFY	13940.00
22.	抱杆箱	台		DS-TAC100-G/3/ 1	DS-TAC100-G/3/1	615.00
23.	落地机柜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DS-TAC201-P/8/1.5	3767.00
24.	百兆收发器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DS-3D01T-A	195.00
25.	百收发器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DS-3D01R-A	195.00
26.	千兆收发器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DS-3D501R-A	445.00
27.	千兆收发器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DS-3D501T-A	445.00
28.	全景违停球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DS-2SK8C246YKF-DHZM	9215 .00
29.	8口千兆交换 机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DS-3E1510-S	541 .00
30.	24口千兆交 换机	台		采购及安装	海康威视 DS-3E2528-HL	1843 .00
第三部分 信号灯配件						
31.	满屏灯板	个	400 ， 插件， 红/黄/绿	采购及安装	裸板	280.90
32.	箭头灯板	个	400 ， 插件， 红/黄/绿	采购及安装	裸板	243.80
33.	非机灯板	个	400 ， 插件， 红/黄/绿	采购及安装	裸板	243.80
34.	满屏灯板	个	300 ， 插件， 红/黄/绿	采购及安装	裸板	201.40
35.	箭头灯板	个	300 ， 插件， 红/黄/绿	采购及安装	裸板	196.10
36.	非机灯板	个	300 ， 插件， 红/黄/绿	采购及安装	裸板	196.10
37.	黄满屏双8灯 板	个	400， 插件	采购及安装	带控制板+电源后罩	477.00
38.	黄箭头双8灯 板	个	400， 插件	采购及安装	带控制板+电源后罩	477.00
39.	红人/绿人灯 板	个	300 ， 插件	采购及安装	裸板	196.10
40.	双人灯板	个	300 ， 插件	采购及安装	裸板	243.80
41.	双8倒计时灯 板	个	300， 插件	采购及安装	带控制板+电源后罩	689.00
42.	点阵式倒计 时灯板	个	用于600*800	采购及安装	JT600SP-001	498.20

43.	倒计时控制板	个	用于600*800点阵式倒计时	采购及安装	JT600SK-001	286.20
44.	倒计时笔画条	个	1个倒计时有14条	采购及安装		87.98
45.	电源	个	24V10A	采购及安装		56.18
46.	六路开关电源	个		采购及安装		95.40
47.	22G信号机	个	单点，不带机箱	采购及安装	XH-22/DHZM	2862.00
48.	静态人行灯	个	302	采购及安装	JT-RX302/YTH	2120.00
49.	动态人行灯	个	302	采购及安装	JT-RX302/SK	2226.00
50.	单8人行灯	个	302	采购及安装	JT-RX302/D8	2787.80
51.	双8人行灯	个	302	采购及安装	JT-RX302/S8	2968.00
52.	单8人行灯	个	303	采购及安装	JT-RX303/D8	2968.00
53.	双8人行灯	个	303	采购及安装	JT-RX303/S8	3392.00
54.	满屏灯	个	400	采购及安装	JT-CX400-1	323.30
55.	单8满屏灯	个	400	采购及安装	JT-CX400-1D8	540.60
56.	双8满屏灯	个	400	采购及安装	JT-CX400-1S8	604.20
57.	箭头灯	个	400	采购及安装	JT-CX400-1T	445.20
58.	单8箭头灯	个	400	采购及安装	JT-CX400-1TD8	604.20
59.	双8箭头灯	个	400	采购及安装	JT-CX400-1TS8	689.00
60.	满屏灯	个	300	采购及安装	JT-CX300-1	286.20
61.	双8满屏灯	个	300	采购及安装	JT-CX400-1D8	445.20
62.	箭头灯	个	300	采购及安装	JT-CX300-1T	519.40
63.	倒计时 (球贴双排)	个	600*800	采购及安装	JT600SP-001	1908.00
64.	海康智能机柜	个	44路智能机柜	采购及安装	XHJ-CW-GA-HK3-044H	16748.00
65.	主控卡	个		采购及安装		2332.00
66.	灯控卡	个		采购及安装		1802.00
67.	电源板	个		采购及安装		1590.00
68.	黄闪板	个		采购及安装		1802.00
69.	2*6平方铝线	米		采购及安装		2.33
70.	2*1.5铜电缆	米		采购及安装		4.45
71.	3*1.0控制线	米		采购及安装		5.62
72.	4*1.0控制线	米		采购及安装		7.42
73.	5*1.0控制线	米		采购及安装		8.16
74.	7*1.0控制线	米		采购及安装		12.19
75.	12*1.0控制线	米		采购及安装		17.49

第四部分 其他耗材及备品配件						
3.2.3人员配置要求	硬盘	2T	2T	采购及安装		689.00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终端服务器	台		采购及安装	DS-TP50-12S/4T(国内标配)	7382.00

注：本项目采用单一费率折扣报价，供应商仅需填报 1 个整体成交费率（折扣率），不拆分分项报价，即每个分项的成交金额=最高限价×供应商成交费

3.2.4设施设备要求），作为合同据实结算的依据。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富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交通信号灯验收 (1)灯具：LED 灯珠排布符合国标，无缺色、频闪，灯具垂直地面，无树木、广告牌遮挡，灯色排列合规，与标志标线无冲突；(2)杆件：净空高度满足规范，立杆垂直、横杆水平，无违规拼接焊缝，无大面积锈蚀，漆面完好；(3)线缆井道：线缆中间无接头，窞井管线封堵完好，线缆预留长度符合计量标准，布线整齐；(4)信号机柜：线缆编号挂牌，柜内配齐配时方案图、校时记录、维护台账，进线孔封堵严实；(5)运行效果：信号配时无相位冲突，黄灯、绿闪功能正常，倒计时显示与信号灯同步；(6)现场恢复：机柜基础、窞井周边地面、绿化施工后恢复原状。(7)基础、线缆、杆体、窞井等参见红绿灯验收标准及相应国标。（二）交通监控设备验收 (1)摄像机、雷视一体机、补光灯成像清晰，抓拍、车牌识别、流量采集功能正常；(2)全部设备可正常接入指定公安平台（无通信资源除外）；(3)立杆、机箱、管线、窞井施工标准参照信号灯验收规范；(4)供电、网络、防雷系统运行稳定，无频繁离线、自动重启故障。(5)交通技术监控等设备需按照投标型号入场，安装完成后必须接入海康平台（无通讯资源除外），满足交警使用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2、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3、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4、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5、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6、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7、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8、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9、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10、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11、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
- 12、进度款，每月完成考核对账后，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3.4其他要求

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电子版壹套（U盘）。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6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 x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时间在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 x
4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 x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 x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 x
7	备注	备注：①以上为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 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8企业实力.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业绩.docx 服务承诺.docx 报价表 6应急预案.docx 3拟投入的设施设备.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人员配备.docx 响应文件封面 4管理制度.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安全管理措施.docx 1整体维护方案.docx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8企业实力.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业绩.docx 服务承诺.docx 报价表 6应急预案.docx 3拟投入的设施设备.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人员配备.docx 响应文件封面 4管理制度.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安全管理措施.docx 1整体维护方案.docx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实质性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8企业实力.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9业绩.docx 服务承诺.docx 报价表 6应急预案.docx 3拟投入的设施设备.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人员配备.docx 响应文件封面 4管理制度.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安全管理措施.docx 1整体维护方案.docx

6.3.3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维护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及维护目标、②针对本项目提供维护实施方案、③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进行组织计划等、④各供应商分析运维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⑤维护质量控制措施和运行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5小项，满分15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15.0000	主观	1整体维护方案.docx
	人员配备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方案： 1.拟派项目经理2022年1月以来，承担过同类型安防监控安装施工或维护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 2.拟派人员中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服务期间要求拟派常驻人员1名，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常驻人员加1分，满分2分。 4.拟投入的人员每有一个人员有电工证得1分，满分5分。 注：拟派人员与实际驻场人员应一致，如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12.0000	客观	2人员配备.docx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维护服务车辆，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证明材料，每有一辆工程抢险用随车吊货车计2分，每有一辆1辆举升车计2分，，每有一辆日常巡查车计2分，最高计6分。 注：所有车辆需提供正面照片、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租赁车辆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维护工具，每有一项工具得0.5分，满分4分。 注：所有工具需提供正面照片、购买协议或发票，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	10.0000	客观	3拟投入的设施设备.docx

详细评审	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 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① 服务质量检查制度、②内控制度及信息反 馈制度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 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 分标准（满分4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 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每小项满分2分； 共2小项，满分4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 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 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 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 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 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4.0000	主观	4管理制度.docx
	安全管理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切实 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 管理体系、②安全目标、③安全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 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 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 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 赋分标准（满分9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 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 分，每小项满分3分 ； 共3小项，满分9分。 备注：完全满足 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 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 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 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 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 况。	9.0000	主观	安全管理措施.docx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维护所需的设备和常用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②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人员投入和积极应对特殊情况的响应时限，④应急演练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每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小项满分3分；共4小项，满分12分。 备注：完全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不能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要求的内容有遗漏、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况。	12.0000	主观	6应急预案.docx
服务承诺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 ①承诺所有上岗人员在上岗前经过专业培训，②承诺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③承诺拟投入人员不可随意更换，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和批评，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④提供保密承诺。⑤提供重保方案（特殊敏感重点保护时期的维护方案）。对以上所做承诺内容具体、可行，每一项计2分；所做承诺内容不够具体、可行性差或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则此项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具体、可行，计2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承诺.docx
企业实力	1.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每得2分，没有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与海康等厂家的合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授权或售后服务承诺或合作协议或购买产品协议等），每提供一个厂家的合作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	4.0000	客观	8企业实力.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4分，满分12分。	12.0000	客观	9业绩.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最高下浮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10 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1整体维护方案.docx

详见附件：2人员配备.docx

详见附件：3拟投入的设施设备.docx

详见附件：4管理制度.docx

详见附件：6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8企业实力.docx

详见附件：安全管理措施.docx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9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7.28合同模板.docx